**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2021-2022年**

**重点企业研究院认定资助项目申请指南**

一、申请内容

支持本市具有较强科技研发能力的企业（即“依托单位”）建设不独立于依托单位的，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载体（即“重点企业研究院”），开展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科技人才培养、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等活动，以创建更高水平创新载体，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已认定和被取消资格的重点企业研究院的依托单位，不得再申请。

二、设定依据

（一）《深圳经济特区科技创新条例》，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二0五号；

（二）《关于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发〔2016〕7号；

（三）《深圳市科技计划管理改革方案》，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2019〕1号；

（四）《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科技创新规〔2019〕1号；

（五）《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深科技创新规〔2019〕2号；

(六）《深圳市重点企业研究院资助管理办法》，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科技创新规〔2020〕15号。

三、支持强度与方式

支持强度：受科技研发资金年度总额控制，**每年认定资助20个以内**，每单位限申报1个，本批次为2021、2022年度批次，合计40个以内。对经认定的重点企业研究院，按照依托单位上两个年度平均投入研发经费（应当为依托单位实际投入重点企业研究院的自有资金，不包括各级财政资助资金）的25%予以资助，最高资助金额为1000万元。

支持方式：事后资助。采取“先建设，后认定”的方式，由依托单位自主建设、自主管理重点企业研究院，建设完成并达到认定条件后，再**独立**申请认定。**资助资金纳入2021年和2022年市级财政预算安排，一次性拨付至依托单位。**

四、办理条件

申请单位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请单位（即重点企业研究院依托单位）应当是在深圳市或深汕特别合作区依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2018-2020年获得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2.2020年度研发费用超过5000万元的企业。

**（二）拥有至少一个已通过验收的国家重点实验室、深圳市重点实验室、深圳市工程实验室、深圳市工程研究中心、深圳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或深圳市企业技术中心（事后资助类的无需通过验收）；**

（三）2019年和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均超过5亿元（但是生物与人口健康技术领域<仅限医药生物技术，中药、天然药物，化学药研发技术，药物新剂型与制剂创制技术，医疗仪器、设备与医学专用软件子领域>的依托单位可以符合2019年和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均超过1亿元的条件即可）；

（四）2019年和2020年企业研发费用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4%（但生物与人口健康技术领域<仅限医药生物技术，中药、天然药物，化学药研发技术，药物新剂型与制剂创制技术，医疗仪器、设备与医学专用软件子领域>的依托单位应当符合2019年和2020年企业研发费用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20%），或者每年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经专项审计的研发费用（需符合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范畴）超过4000万元；

（五）2018-2020年在重点企业研究院申请领域获得授权的有效知识产权（只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非简单改变产品图案和形状的外观设计、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药品注册批件等）数量不少于30件（但是集成电路设计、植物新品种研究、非软件开发类的依托单位可以符合近三年在重点企业研究院申请领域获得授权的有效知识产权数量不少于20件的条件，药品研发<仅限医药生物技术，中药、天然药物，化学药研发技术，药物新剂型与制剂创制技术子领域>的依托单位可以符合近三年在重点企业研究院申请领域获得授权的有效知识产权数量不少于15件的条件），通过受让、受赠、并购等非自主研发方式拥有的有效知识产权数量不得超过总量的30%；

（六）聘用的重点企业研究院院长应当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博士学位，在申请领域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0周岁（1962年1月1日后出生）；聘用的专职研发人员不少于50人，其中具有中、高级职称或者硕士、博士学位人数不低于总数的30％，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博士学位人数不少于10名；院长和专职研发人员均应当在重点企业研究院全职工作；

（七）给予重点企业研究院研发用房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仪器设备及专用软件的现值不低于2000万元或者原值不低于4000万元（但是软件类的依托单位仪器设备及专用软件现值可以不低于1500 万元或者原值不低于3000 万元）；

（八）具备良好的科研诚信记录，依托单位和重点企业研究院院长未被列入科研诚信异常名录。

五、申请材料

（一）登录深圳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https://sticapply.sz.gov.cn/）在线填报申请书；

**注：项目名称和重点企业研究院名称均为：“申请单位全称”+（技术领域，可选）+“研究院”，例如：深圳市\*\*有限公司研究院或深圳市\*\*有限公司人工智能研究院；**

（二）《深圳市重点企业研究院建设方案》；

（三）经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的含有防伪标识封面的2019年和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四）2020年度完税证明复印件；

（五）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原件；

（六）科研诚信承诺书原件；

（七）已通过验收的国家重点实验室、深圳市重点实验室、深圳市工程实验室、深圳市工程研究中心、深圳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或深圳市企业技术中心立项和验收文件复印件（事后资助类的无需提供验收文件）；

（八）经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的含有防伪标识封面的专项审计报告原件，专项审计报告内容应包括2019、2020年申请单位主营业务收入、企业研发费用金额及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实际投入重点企业研究院的研发费用（不包括各级财政资助资金）、以及申请材料（九）（十）和（十一）项中的内容；

（九）2018-2020年在申请领域获得授权的有效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复印件（需符合办理条件（五）相关要求）；

（十）重点企业研究院院长及专职研发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人员基本情况表、劳动合同或近半年（截至2021年5月）的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等全职工作证明材料、学位和职称证明材料）（需符合办理条件（六）相关要求）；

（十一）重点企业研究院研发用房面积、仪器设备及专用软件现值或原值相关证明材料（需符合办理条件（七）相关要求）；

（十二）项目涉及科研伦理和科技安全的，提供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要求的批准或备案文件。

**项目受理时申请单位无需提交纸质申请材料。**申请单位在受理时限内登录深圳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在线填报申请书，上传电子扫描版附件材料（复印件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点击“签字盖章页打印”，将打印文件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提交审核（系统受理状态为“待窗口受理”）。

六、申请表格

本指南规定提交的表格，申请单位登录深圳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在线填报。

七、受理机关

（一）受理机关：市科技创新委。

（二）受理时间：

网上填报受理时间为：2021年7月5日-2021年7月30日（截止18:00）。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7:45。

（三）咨询电话：

电子信息领域：88101054；

生物医药领域：88100637；

智能装备领域：88125001；

材料能源领域：88125027。

八、决定机关

市科技创新委。

九、办理程序

申请单位网上申报——市科技创新委对受理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专家评审——现场核查——专项审计——项目审批——社会公示——提交纸质材料——下达资助计划——拨付资助资金。

十、办理时限

成批处理。

十一、证件及有效期限

证 件：批准文件。

有效期限：申请单位在收到批准文件之日起1个月内办理资金拨付。

十二、法律效力

申请单位凭批准文件获得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资助。

十三、收费

不收费。

十四、年审或年检

无年审。申请单位应当自认定后第二年起，连续五年将重点企业研究院上年度考核报告向市科技创新委报送备案。市科技创新委对已认定的重点企业研究院开展两次评估，间隔不少于两年。重点企业研究院自第二次评估结束后，每五年接受一次市科技创新委自行组织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的评价。

**声 明：**申请人和申请单位对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抄袭剽窃或弄虚作假的，我委核实后将不予立项或撤销项目，并纳入科研诚信异常名录，同时视情节轻重，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市科技创新委从未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为项目申请单位代理资金申请事宜，申请单位必须自主申请。凡是购买、委托代写项目申请书的，或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一经发现并查实，即视为骗取财政资金，一律不予受理、取消申请资格或撤销立项项目，并按规定严肃处理。市科技创新委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中介机构和个人假借市科技创新委领导和工作人员名义向申请单位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即向市科技创新委举报。**

**项目申请单位需提交审计报告的，应当按照《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等规定，提供经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的含有防伪标识封面的审计报告。项目申请单位提供无防伪标识封面（未备案）或属于虚假防伪标识封面（未备案）的审计报告，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不予采用。相关审计报告经核查认定属于虚假材料的，项目单位五年内不得申请市科技计划项目，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将其列入科研诚信异常名录，并按照市政府失信联合惩戒有关规定予以处理。**